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02-7736-6309
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69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92學年度師資生游生實習資格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7月4日東師培中字第1130015693號函。
- 二、「師資培育法」106年5月26日修正發布(107年2月1日施行)第3條規定略以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：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，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，包括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；復依同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教師資格考試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，始得參加。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；又依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，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於108年6月26日訂定發布，第9點第1款第6目規定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- 四、綜上，97學年度以前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惟未完成教育實習者，若選擇新制(先考試後實習)，並於108年6月26日訂定發布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前，完成學分採認抵免並取得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以下簡稱修畢

裝

訂

線

證)，其修畢證係屬有效，可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0條規定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